

# 法苑周刊

Law Home Weekly

本刊主笔：王睿卿

主笔闲话

## 从合格到优秀

众所周知，成为一名律师，首先要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。但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，只是取得了进入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的门票。想要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，必须在一年的实习期间学会理论联系实际，将理论和实践融会贯通，并在实习期内努力锻炼自己的逻辑思维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写作能力和应变能力等。

类似记者有专业型记者和“万金油”型记者，律师也有这两种类型。“万金油”型的律师，一般是指能够解决所有法律问题的律师。但中国的各种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、规范性法律文件，浩如烟海，律师的时间和精力是有限的，想要对其进行全面的学习和记忆，难度还是比较大的。

想要从一名合格的律师升级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，除了通过实践来增长和积累知识及经验外，必须要用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进行理论学习和研究。

随着业内竞争激烈和用户需求细化，律师行业的细分趋势愈加明显。从事律师工作10年以上的律师朋友曾直言不讳，已经逐步体会到律师只有走专业化道路，才能逐步实现从合格律师到优秀律师的蜕变；也只有走专业化道路，才能有更多的时间、精力和可能将每一个案件都办成精品。

本期“非常阅读”，送给那些毒品犯罪办案“小白”。

王睿卿

# 28年夫妻恩断义绝 对簿公堂二度抢房

□见习记者 刘家杭

常言道“一日夫妻百日恩”，即便是最后“一别两宽”，也应“各自欢喜好聚好散”。但安徽的一对半路夫妻，却因为一套房产的分割问题，两度闹上公堂。其中的爱恨纠葛，不禁让人唏嘘：金钱真的可以让人忘却一路扶持的感情吗？

近日，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此案，当事双方曾是夫妻，但在离婚后就财产的分割问题产生分歧。在一审法院宣判之后，两人都对财产的分割不满意，纷纷上诉。

一场离婚后财产纠纷战再度上演……

## 半路夫妻 一路风雨相守共度28年

1988年，张瑛的前夫叶明去世，她承接丈夫的工作岗位，成为原肥东县水利建筑安装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安公司”）的员工，并独自抚养儿子叶童。

1991年冬天，经人介绍，她认识了在电信局上班的褚正，随后二人开始交往。在1992年5月，双方互见了家长，之后便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。但二人当时并没有去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，直到2012年才补领了结婚证。

婚后，夫妻二人带着孩子继续居住在之前水安公司分配的老公房中。这套40多平方米的房子，让二人觉得有些拥挤和不便。于是，夫妻俩商量着在原有住房的基础上，又额外加盖了65平方米左右的两间住房。

2006年，肥东县要修建包公大道。夫妻俩的住房也被县城建局划入了拆迁范围。而此时的水安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，单位职工们的日子过得十分困难。

考虑到员工们的实际经济情况，县政府决定对原企业职工居住的21处房产进行“房改”，并按每平方米150元的员工内部价格收取房改费。夫妻二人经过商议，决定抓住这次机会，自行填补一部分差额，换个新住房。

同年6月12日，张瑛以内部员工身份与肥东县建设局签订《拆迁安置补偿协议》。协议显示，被拆迁房屋面积为105.5平方

米，实际安置房屋面积为117.86平方米，褚正与张瑛双方在补了14047.6元的差额后，分到一套在肥东县郭湾小区的拆迁安置房。但最终办理房产证时，只写了张瑛一个人的名字。

## 卖房替子还债 埋下情感破裂的导火索

张瑛的儿子叶童慢慢长大成人。虽然这个孩子是张瑛和前夫所生，但却是褚正陪伴他成长。从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参军入伍，到退役后回来工作，再到叶童组建自己的小家庭。这一路以来，父子间的感情早已十分浓厚。

但叶童却有赌博的不良嗜好，这么多年，夫妻俩前前后后为他还了近一百万元的赌债。直到2018年下半年，夫妻俩实在没钱继续帮这个“不成器”的儿子还债。几经商量，虽然心痛，但还是决定卖掉现在住的这套回迁房，再帮儿子一次。

最终，在2018年11月5日，两人以95万元的价格将这套房产出售。本应是一家人共渡难关，但张瑛却拿着这笔钱和儿子另行租房居住，留褚正一个人在外生活。于是家庭矛盾爆发，夫妻二人情感破裂，决定离婚。

2019年1月14日，褚正上诉请求离婚并要求进行财产分割。

## 争议焦点：“房改房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婚前财产

张瑛认为，首先，这个“房改房”是她所在单位在她与褚正再婚前就已经分配给自己居住了，这套房子最初是自己前夫叶明的“私产”，是自己继承而来的婚前财产。

其次，自己与褚正真正缔结合法有效婚姻是在2012年，此前是“非法同居”关系，不是事实婚姻关系。而这套房子的购买日期是在2006年。

最后，他们俩之所以能享受到房改的优惠政策，全都得益于自己的员工身份和工龄优势，这个和褚正完全没有关系。

而一审法院认定涉案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判决褚正享有卖

房款的20%。张瑛认为该判决是错误的。

她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法院对涉案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认识，并撤销分割卖房款的20%给褚正的判决结果。

对此，褚正更是气愤。他一一驳斥了张瑛的说法。

首先，张瑛所说的这套房源于其前夫的私有财产，这种说法就是不对的。最初的那套40平方米的房子是单位分配给员工居住的公房，并不是个人的私有财产，所以不存在所谓的“继承遗产”。

其次，两个人自1992年开始就重组家庭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。这么多年来，对张瑛母亲的赡养、对其儿子叶童的抚育，以及之后多年帮其偿还巨额赌债……这些事情都是实实在在发生的，张瑛所说的“非法同居”关系，根本就是谬论。

最后，张瑛所谓在取得房改房时的福利性质中“作用更大”，更是无稽之谈，自己才是在夫妻共同生活中作用大的人。

所以，他请求二审法院：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原夫妻共同房产售房款95万元各执一半，即47.5万元。

## 二审改判：夫妻二人平分卖房款

二审法院认为，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。

双方于1992年起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，虽于2012年才办理结婚登记，但双方享受了张瑛单位的房改优惠政策，即视为双方当时就默认了夫妻关系，故褚正与张瑛婚姻关系的效力应从那时起算。故案涉房屋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，售房款也应属夫妻共同财产。

且褚正在与张瑛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共同抚养了张瑛与前夫生育的未成年儿子叶童，给予张瑛母子很大的帮助。现褚正已退休进入老年，夫妻共同财产应平均分割，一审法院酌定按20%和80%的比例进行分割依据不足，二审予以纠正。

因此，二审改判夫妻平均分割涉案房屋的售房款。

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



## 村民家属河中溺亡 要求村委会赔偿被驳回

一村民在河道边洗衣，不慎跌入河中溺水身亡，家属起诉村委会，要求赔偿66万余元。日前，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原告的上诉。

2019年7月15日中午，李阿姨的女儿回家，发现母亲不在家，出门看见自家门前河岸边大石头上放着洗衣桶和一双拖鞋。走到河边，突然看见有人浮在水面上，情急之下叫村民帮忙用竹竿把人推到河边，才发现是自己的母亲。李阿姨的女儿赶紧报警，并将李阿姨送至医院，李阿姨最终因抢救无效死亡。7月16日，派出所出具证明：李阿姨溺水死亡。

李阿姨溺水过程无人目睹，但事发前半个月当地连续降雨，河岸泥泞，河面水位较平常上升约30厘米。事发后，李阿姨的家属找到河道所在的村委会，要求村委会赔偿66万余元，双方对赔偿事宜协商未果，诉至法院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事发地点河段不是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公共场所，村委会协助政府做好河道清淤疏浚和保洁工作，但并非安全保障义务人。李阿姨作为智力正常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应当预见雨季河岸泥泞，穿拖鞋跨越河岸湿滑大石头容易发生危险，对自身安全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。

庭审中，村委会表示自愿补偿2万元，法院予以准许。一审判决村委会赔偿原告2万元，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。宣判后，原告提起上诉。嘉兴中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## 提供劳务受伤兄弟反目 法官倾心调解重归于好

近日，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提供劳务受害者纠纷案件。

2018年9月，胡某在溆浦县新建一栋两层房屋，雇佣卿某负责该栋房屋铝合金门窗的安装，李某经卿某介绍负责该栋房屋楼梯扶手的安装。2018年9月20日，原告李某在搭乘被告卿某的三轮车从溆浦回新化的途中，卿某驾驶的三轮车不慎撞到路边的坑上，李某脸部与三轮车玻璃相撞，导致原告受伤。受伤后当即送往医院治疗，累计花费医药费用16278.01元。经司法鉴定，李某左眼睑轻度畸形，评为十级伤残。因多次协商赔偿事宜未果，遂向新化法院提起诉讼。

李某与卿某之间是表兄弟关系，李某也是在被告卿某的介绍下给被告胡某家房屋安装扶手，且之前关系一直不错。事故发生后，双方就赔偿责任分配分歧较大，一直未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承办法官多次调解均未果，原被告之间的关系不断恶化，案件一度陷入僵局。

发回重审后，承办法官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，深入浅出地向双方当事人阐明法律规定，让双方当事人从亲情出发，多为对方考虑，希望双方都能心平气和地接受调解。法官请原被告双方去法院共同协商赔偿细节。最终，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和解，胡某现场赔付李某26000元，卿某现场赔付李某15000元，剩余的25000元限期赔付。

## 男子打赏女主播13万 后悔求返还被驳回

2019年6月，钱某在YY直播平台刷到了主播小美，连续看了小美几天直播，钱某逐渐对小美产生了好感，加了“女神”的微信。

在钱某的不懈努力之下，两人聊天频繁起来。钱某每次用微信、支付宝转账或发红包的方式将钱转给小美，再由小美为钱某在YY平台账户充值Y币，钱某凭借Y币在平台购买礼物，并在网络直播间送给小美。截止2019年7月30日，钱某共给小美支付了133997.4元。其中89416元，小美为钱某在YY平台购买虚拟货币；剩余的44581.4元是钱某通过微信、支付宝以“520”“1314”等方式赠与小美。随后钱某多次示爱，小美总是无动于衷。钱某开始后悔起来，希望小美归还这13万余元，但小美拒绝返还。钱某诉至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。

樊城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钱某因观看小美的直播后，对其直播内容满意而向小美以打赏的方式赠与金钱，同时该打赏行为没有对小美设定义务，是无偿、单务的合同，由此形成的是赠与法律关系，同理钱某直接通过微信、支付宝等以“520”“1314”等方式赠与44581.4元，形成了赠与法律关系。上述赠与均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合法有效，应受法律保护。综上，驳回钱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钱某不服提起上诉，二审维持原判。王睿卿整理